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份闲置土地及房屋被征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06月25日与自贡市大安区城乡住房保障管理局、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签订了《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06月26日、2018年07月12日、2018年09月2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土地及房屋被征收的进展公告》。

2019年01月21日，公司隶属于本次征收合同范围内位于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大安街大冲头居民委员会（社区）2组30号的部份资产（土地证编号为《自用（2007）第041794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及12份房产证，简称上厂区资产）已与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办理完成资产移交手续，该部份资产完成正式交割。至此公司与自贡市大安区城乡住房保障管理局、自贡市大安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签订的《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范围内的资产全部正式交割完毕。

根据《自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资产在正式交割完毕之后，对应的拆迁补偿款在扣除资产成本及处置相关税费等费用支出后，剩余款项将在2019年度确认为损益，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22日